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建建筑工程

委托单位: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陈其军



编制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玉海

项目负责人：严芳芳



建设单位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东海 路 126 号	地址：舟山新城牛山路 171 号建 设大厦 A 座 703
电话：18358075301	电话：0580-8052953
邮编：202450	邮编：316021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1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12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3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7
7 环境影响调查	31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8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1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4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码头竣工图

附件

附件 1：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评批复

附件 2：海域使用权证

附件 3：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附件 4：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附件 5：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协议书

附件 6：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附件 7：增殖放流委托合同

附件 8：监测报告

浙
江

附件 9：验收意见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	陈其军	联系人	车磊					
通信地址	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 126 号							
联系电话	0580-5087236	传真	/	邮编	202454			
建设地点	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客运港口 (F55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嵊泗县环境保护局 (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文号	嵊环建审 (2018) 16 号	时间	2018.12.13			
可行性研究审批部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文号	浙交复 (2018) 45 号	时间	2018.7.27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舟山市普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嵊泗景翔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伊渼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66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5,52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93.389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16,524		2.2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客运量 69.1 万人次/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8.13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客运量 69.1 万人次/年	投入调试日期	2023.8.2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调试期间)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建设于 1999 年，随着嵊泗海岛旅游业的蓬勃发展，进出游客暴增，给嵊泗本岛的小菜园交通码头、五龙边礁岙交通码头带来了巨大的客运压力。同时嵊泗本岛客运码							



头位置分散，不利于服务水平的整体提升及统一管理。为适应嵊泗海岛旅游业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嵊泗本岛东向交通码头旅客接待能力及服务水平，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拟对嵊泗本岛东向客运码头进行整合，将小菜园交通码头建设成为嵊泗本岛东向客运中心，打造安全、便捷的旅游交通枢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现有老码头进行修复；在现有客运码头外侧建设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 2 个（泊位长度满足同时靠泊 3 艘 500 总吨级客船，结构按 3000 总吨级进行设计）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及临时停车场。码头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为 69.1 万人次/年。2018 年 7 月 27 日，项目取得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省交复〔2018〕45 号）。

2018 年 11 月，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原嵊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嵊环建审〔2018〕16 号）。

本项目码头和候船楼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工建设，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码头部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2023 年 5 月 25 日候船楼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立项至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嵊泗县交通运输局，码头建成后由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小菜园站进行运营。在码头停泊的客船由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运营。码头勘察和设计单位为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施工单位为舟山市普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浙江港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候船楼勘察单位为中治沈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为浙江嵊泗景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浙

江恒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了查清本次验收工程落实环评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情况,分析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全面做好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我公司对项目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勘察、委托监测,并收集了项目有关资料后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范围包括码头涉及的区域，具体调查范围如下： 1) 大气环境：边长为5km的范围； 2) 水环境：长约2.5km，宽约1.5km的附近海域范围； 3) 声环境：项目边界及边界外200m范围； 4) 生态环境：码头附近海域及周边潮间带。						
调查因子	1) 大气环境：/； 2) 水环境：SS、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等； 3) 声环境：等效连续A声级； 4) 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码头东向长度缩短7m，码头及候船楼与南侧敏感点的距离未发生变化，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原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位于东方之珠苑前，环评中把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原嵊泗县海洋与渔业局）划入了东方之珠苑中。因此，与环评相比，环境保护目标虽多了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但实际所处范围未发生变化。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2-1。外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		运营		保护级别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方位	与项目最近距离	
	大气 环境	区域环境空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居民楼	S	65m	S	65m	
		翡翠苑	SW	220m	SW	220m	
		钻石苑	SW	256m	SW	256m	
		东方之珠苑	SW	445m	SW	455m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SW		SW	445m		
水环境	近岸海域	-	-	-	-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区标准	
	边界及外围 200m 范围						
	海滨东路 268 号	S	65m	S	65m		
声环境	边界及外围 200m 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海滨东路 268 号	S	65m	S	6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调查重点	<p>1、核查工程内容及变动情况； 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3、项目内容变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4、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及项目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5、应急物资落实情况。</p>
------	--

浙江舟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质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35				
	6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200				
	7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年平均	200				
2、海域水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附近海域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第三类								
评价项目		参数值			单位			
水温		人为造成的海水温升不超过当时当地 4°C			°C			
pH		6.8-8.8			无量纲			
DO		>4						
COD		≤4						
无机氮		≤0.40						
SS		人为增加的≤100						
活性磷酸盐		≤0.030						
石油类		≤0.30						
铅		≤0.010						
镉		≤0.010						

铜	≤ 0.050
锌	≤ 0.10

3、海域沉积物质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附近海域沉积物执行《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第二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3-3。

表 3-3 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第二类
1	有机碳 ($\times 10^{-2}$)	≤ 3.0
2	硫化物 ($\times 10^{-6}$)	≤ 500.0
3	石油类 ($\times 10^{-3}$)	≤ 1000.0
4 重金属	铜 ($\times 10^{-6}$)	≤ 100.0
	铅 ($\times 10^{-6}$)	≤ 130.0
	锌 ($\times 10^{-6}$)	≤ 350.0
	镉 ($\times 10^{-6}$)	≤ 1.50
	汞 ($\times 10^{-6}$)	≤ 0.5

4、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1、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NO _x	240		0.12
SO ₂	550		0.40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根据环评文件，施工期设备冲洗废水、打桩泥浆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期船舶含油污水统一收集，经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外

排。营运期客运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后纳管，经嵊泗县绿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标准后排放。

根据实地调查，《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于2021年2月1日实施，码头部分于2021年1月12日完工，候船楼于2022年6月10日完工。因此2021年2月1日前的设备冲洗废水和打桩泥浆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2021年2月1号后的设备冲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施工期末使用施工船舶，不产生施工船舶含油废水。

码头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已接入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后纳管，最终经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后排放。船舶运营单位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已与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污染物委托书，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接收上岸后委托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至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指标见表3-6~3-10。

表 3-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序号	污染物	道路、消防	绿化
1	pH	6~9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1000
6	BOD ₅ (mg/L)	15	20
7	氨氮(mg/L)	10	20
8	LAS(mg/L)	1.0	
9	DO(mg/L)	1.0	

表 3-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指标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pH	6.0-9.0	6.0-9.0
色度(度)≤	15	30

臭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浊度 (NTU) ≤	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 (mg/L) ≤	10	10
氨氮/ (mg/L) ≤	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0.5
铁/ (mg/L) ≤	0.5	-
锰/ (mg/L) ≤	0.1	-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a	1000 (2000) ^a
溶解氧 (mg/L) ≥	2.0	2.0
总氯/ (mg/L) ≤	1.0 (出厂), 2.0 (管网末端)	1.0 (出厂), 2.0 ^b (管网末端)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	无 ^c	无 ^c

注: “-”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b 用于城市绿化时, 不应超过 2.5 mg/L。

c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表 3-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

污染物	B 等级	单位	污染物	B 等级	单位
COD_{Cr}	500	mg/L	NH ₃ -N	45	mg/L
BOD_5	350	mg/L	pH	6.5-9.5	无量纲
SS	400	mg/L	石油类	15	mg/L
总磷	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3/2169-2018)

项目	COD (mg/L)	BOD_5 (mg/L)	SS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pH 值
排水	30	10	10	10 (12)	1.5 (3)	0.3	6-9

注: 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限值。

表 3-10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污染物种类	排放区域	船舶类型	排放浓度 (mg/L) 或规定
机器处所油污水	沿海	400 总吨及以上船舶	机器处所油污水污染物在船舶航行中进行, 污染物石油类限值为 15mg/L,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为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400 总吨以下非渔业船舶	
船舶生活污水	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海域	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 排入接收设施。	生化需氧量不大于 50mg/L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装 (含更换) 生活污水装置处理的船舶	悬浮物不大于 150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不大于 2500 个/L

		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含更换）生活污水装置处理的船舶	生化需氧量不大于25mg/L 悬浮物不大于35mg/L 耐热大肠菌群数不大于1000个/L 化学需氧量不大于125mg/L pH值6.5~8 总氯小于0.5mg/L
	3海里<与最近陆地间距离≤12海里的海域	(1) 使用设备打碎固体物和消毒后排放; (2) 船速不低于4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与最近陆地间距离>12海里的海域	船速不低于4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3、噪声

根据环评文件,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详见表3-11、3-12。

表3-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A)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标准	70	55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部分条款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营运期船舶生活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要求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于2021年7月1日实施,因此2021年7月1日前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2021年7月1日后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3-13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污染物	排放项目	排放要求
船舶垃圾	塑料制品、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	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食品废弃物	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在距最近陆地3海里至12海里(含)的海域, 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25毫米后方可排放; 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货物残留物	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的海域, 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动物尸体	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含)的海域, 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_{Cr} 、NH ₃ -N、SO ₂ 、NO _x 。本项目为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COD _{Cr} 、NH ₃ -N 均来自生活污水, SO ₂ 、NO _x 来自于船舶尾气, 无需区域平衡、削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建设地点与原环评一致。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环评文件,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为: 对现有老码头进行修复, 并在现有客运码头外侧建设1座162m×12m码头、一座5m×5m系缆墩及相关配套设施, 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及临时停车场。码头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为69.1万人次/年。

(1)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码头技术经济指标具体见表4-1。

表4-1 项目码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方案	
一	水工	数值	备注
1	泊位数量	1000总吨级客泊位	泊位长度满足同时靠泊3艘500总吨级客船, 结构按3000总吨进行设计
2	设计船型	客运泊位	设计船型 3000总吨客船
3	设计潮位 (85高程)	极端高潮位 极端低潮位 设计高潮位 设计低潮位	50年一遇 50年一遇 高潮累积频率10% 低潮累积频率90%
4	占用岸线总长		180.0m
5	码头面高程	3.60m	/
6	停泊水域设计泥面高程 回旋水域设计泥面高程	-6.70m -6.90m	/
7	主要水工建筑物	码头平台 系缆墩 栈桥 现有码头局部拆除 老码头维修	162m×12.0m 5m×5m 31.5m×6m 303m ² 1项
二	后方陆域	近期	/
1	陆域用地面积	7740m ²	约11.6亩
2	建筑总面积 其中 主体建筑	2194m ² 2050m ²	/

	附属建筑	144 m ²	/
3	容积率	0.29	/
4	建筑密度	20.0%	/
5	绿地率	5%	/
6	现有设施拆除	1项	/
7	临时停车场	97个停车位	约4.9亩
三	设计通过能力	69.1万人次/年	/
四	设计吞吐量	55.6万人次/年	/
五	估算金额	4966.20万	/

(2) 总平面布置

扩建码头布置于现有客运码头外侧，码头由码头平台、东侧系缆墩组成，新建码头平台紧贴于现有码头平台外侧布置，并通过老码头平台、现有栈桥与陆域相接。新建码头平台长 162m，宽 12m，方位角约为 N61°~241°，其顶面高程与现有码头面高程一致，为 3.60m（85 高程，下同）。在码头平台东向相距约 18m 位置，新建 5m×5m 系缆墩一座，为建设系缆墩，现有码头平台对应区域需凿除。

后方陆域布置于工程码头后方，分两期建设，近期通过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及临时停车场，陆域总占地面积约 7740m²（约 11.6 亩），工程设有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主体建筑所配备的功能：候船厅、售票厅、管理用房、办公用房、设备层以及一些无障碍设施，附属建筑主要功能为配电房和消防水池。建筑占地面积 1420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194m²，其中主体建筑面积为 2050m²，层数为 3 层，布置于现有陆域中部，入口设置于大楼南侧中部，大楼东西两侧各设一个出口，东出口为旅客出口，西出口为货物出入口。附属建筑建筑面积为 144 m²，层数为 1 层。临时停车场布置于项目陆域东侧现有渔用码头陆域内，占地面积约 3248 m²（约 4.9 亩），其上布置社会停车位 97 个、公交停靠站及出租车候车位等，并对四周进行绿化。

环评文件中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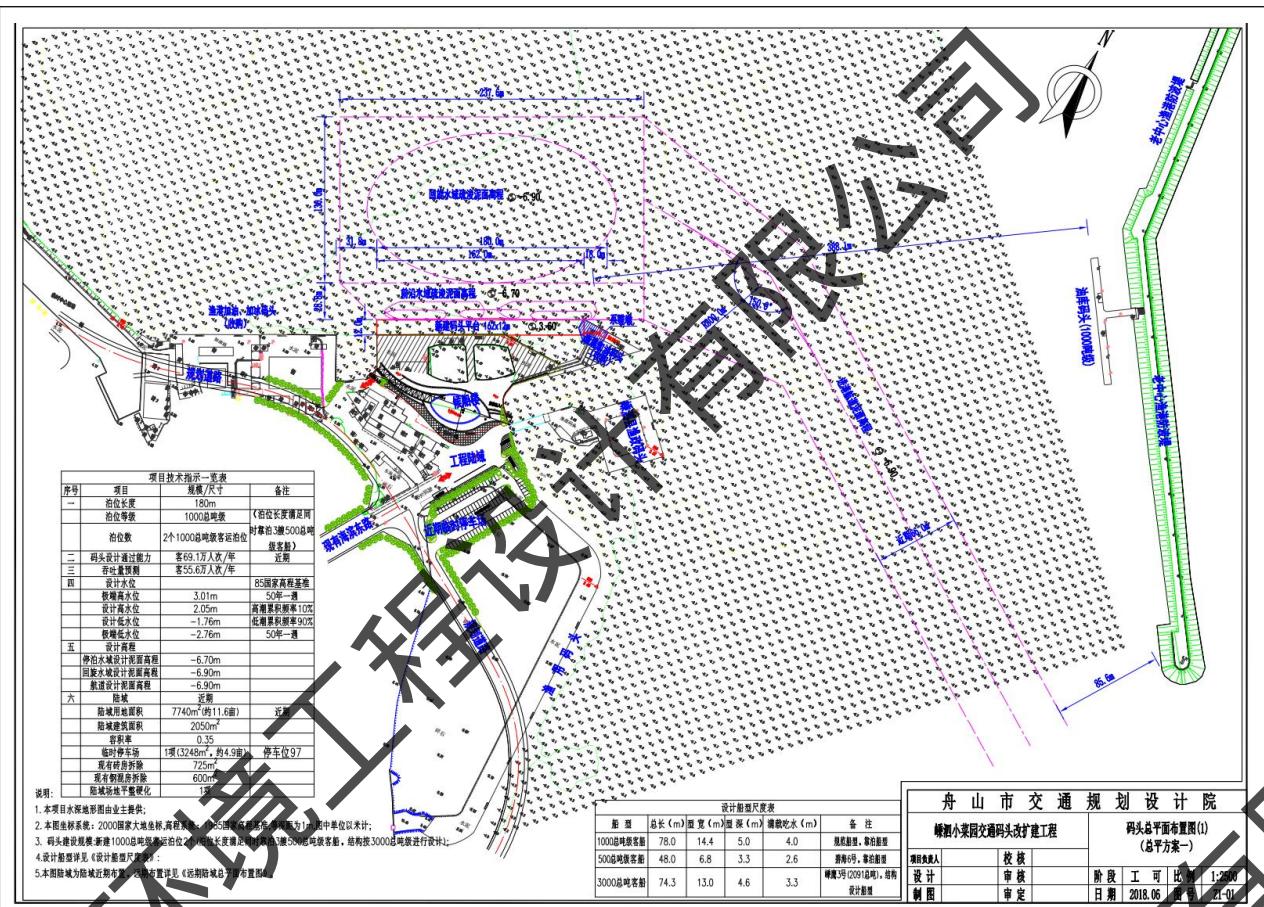


图 4-1 环评平面布置图

(3) 码头结构

① 码头水工结构

拟建码头平台紧贴老码头布置，通过老码头平台现有栈桥与陆域相接。码头平台采用高桩框架式结构，排架间距 7.0m，每榀排架下设 3 根Φ1000mm 嵌岩灌注桩，上部结构采用上下横梁加立柱的框架式结构，面层采用叠合面板，其中预制板 400mm 厚，现浇部分 200mm 厚，面层另设 30~50mm 厚磨耗层，与现浇层同时浇筑。码头前沿设置靠船板，并在排架间用现浇 X 撑相连。在码头平台东向相距约 18m 位置，新建 5m×5m 系缆墩一座，系缆墩采用高桩墩式结构，墩体高 3.0m，下部共设 4 根Φ1000mm 灌注桩。

② 老码头平台加固改造

凿除码头平台立柱、面板破损部位松散混凝土至露出坚硬部分，按规定用量混凝土界面粘结材料，施涂于待修补的混凝土表面，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养护。针对码头平台横梁及栈桥裂缝位置：对于宽度不大于 0.2mm 的裂缝（B 级），采用修补胶进行灌注修补；对宽度为 0.2~0.3mm 的裂缝（C 级），采用封闭方法对裂缝进行修补；对宽度大于 0.3mm~1.0mm 的裂缝（D 级），采用化学灌浆法进行修补。

(4) 陆域布置

拆除现有设施后，重新平整后建设道路、客运中心候船楼、站前广场及停车场等。道路及停车场采用砼结构，由上而下依次为 200mm 厚混凝土路面、150mm 厚水泥稳定碎石垫层、150mm 厚石渣垫层。

①港内道路

陆域旅客出口路宽 16m，停车场内道路宽 7.0m，出口目前与海滨东路相接后接入菜园镇，未来接入 526 国道后与菜园镇相接。

②客运中心候船楼

候船楼为一幢砖混结构的 3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 2050m²，由候船厅、售票用房、行包用房、站务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等组成。候船楼一层为售票大厅、候船厅、公共厕所等功能，二层为候船大厅及办公；三层为设备平台；建筑层高一层 6m，二层 4.5m，三层为 4.2m。

表 4-2 项目候船楼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候船厅	1346.4	/
2	售票用房	153	/
3	行包用房	122.4	托运厅、提取厅、托运仓库和提取仓库等
4	站务用房	300	更衣室与值班室、广播室、补票室、调度室等
5	服务用房	24	问询室、问询台、医务室等
6	其他	104.2	/
合计		2050	/

③站前广场

站前广场由车行、人行道路、乘降区、集散场地、绿化用地、安全保障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等，面积约 600m²。

④停车场

陆域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为 3248m²，包括大巴及小型车车位，近期共布置社会停车位 97 个，并布置公交停靠站及出租车候车位等。

(5) 施工工艺

①灌注桩施工工艺

搭建水上施工平台→钻击成孔→清孔→吊装钢筋笼→安导管→灌注水下混凝土→混凝土养护→凿桩头→进行后续工作

钻孔灌注桩施工在水上搭设支架成孔，滩地以上部分设钢套筒，开钻前设置泥浆池或

存泥船，分别作为循环池和沉淀池使用。在钻孔过程中沉淀池沉淀的泥渣及时清理，清理的泥渣运至指定的地点，防止直接排海污染当地的海域环境。

桩基水下钻孔施工采用钢护筒围护、泥浆护壁、回旋钻机气举反循环的施工工艺。由于桩基钻孔深度大，护筒内外水位差受潮汐影响，在砂层钻孔过程中，容易出现塌孔、漏浆等现象，因此在施工过程中采取配置优质护壁泥浆、控制钻进速度和确保护筒内水位比潮位高 2.0m 以上等措施进行施工。成孔后，吊放钢筋笼并进行水下混凝土灌注。

②横梁、立柱等施工工艺

搭建模板、支架→混凝土搅拌→浇注混凝土

③面板施工工艺

浇注预制板→吊运、安装→现浇面层和磨耗层

④辅助性建筑物施工工艺

基础施工→框架→外墙→内部装修

(6) 配套工程

①供电

本工程电源电压等级为 10kV，单回路进线，电源引自附近变电站或开关站。低压供电电压为 380V/220V，供电频率为 50Hz。码头由陆域处新建变配电房供电，根据现场情况分别采用穿保护管直埋或沿电缆沟、电缆桥架、支架等方式至引桥、码头等处。

②通信、控制

本工程设有：有线电话、CPTV 监控系统、无线通信系统、有线广播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计算机通信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等。

③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均由现有管路引入，接管管径按 DN150 计。

排水：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污废合流的排水方式。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室外管网，收集后以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汇至市政污水管道；雨水进入室外雨水管网，收集后以 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排至大海。

(7)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工程码头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管理人员 11 人，实行 10h 一班制。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

在现有客运码头外侧建设 1 座 155m×12m 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码头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为 69.1 万人次/年。

(1) 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码头实际建设部分技术经济指标具体见表 4-2。

表 4-2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技术指标与环评区别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指标	实际指标	与环评变化情况
1	泊位数量	1000总吨级客泊位	2	与环评一致
2	占用岸线总长	180.0m	155.0m	比环评缩短25m
3	主要水工建筑物	码头平台	162m×12.0m	155m×12.0m
		系缆墩	5m×5m	/ 取消建设
		现有码头局部拆除	303m ²	现有码头未拆除 ^①
		老码头维修	1项	与环评一致
4	后方陆域	陆域用地面积	7740m ²	比环评减少 4539m ²
		建筑总面积	2194m ²	比环评减少 142.2m ²
5	容积率	0.29	0.27	比环评增加 0.02
6	建筑密度	20.0%	24.0%	比环评增加 4%
7	绿地率	5%	2.0%	比环评减少 3%
8	现有设施拆除	1项	1项	与环评一致
9	临时停车场	97个停车位	/	取消建设 ^②
10	设计通过能力	69.1万人次/年	69.1万人次/年	与环评一致
11	设计吞吐量	55.6万人次/年	55.6万人次/年	与环评一致
12	总投资概算	4966万元	5293.3894万元	比环评增加 227.3894万元

①原环评中计划拆除的现有码头局部属于中石化小菜园加油码头，因该码头仍需使用，因此未拆除。

②原环评中计划建设的临时停车场范围拟建嵊泗泗礁岛陆上客运中心项目，因此本项目取消建设临时停车场。

(2) 总平面布置

扩建码头布置于现有客运码头外侧，紧贴于现有码头平台外侧布置，并通过老码头平台、现有栈桥与陆域相接。新建码头平台长 155m，宽 12m，方位角约为 N61°~241°，其顶面高程与现有码头面高程一致，为 3.60m（85 高程，下同）。

后方陆域布置于工程码头后方，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陆域总占地面积约 3201m²，工程设有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主体建筑所配备的功能：候船厅、售票厅、管理用房、办公用房、设备层以及一些无障碍设施，附属建筑主要功能为配电房和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约为 2051.8m²，候船楼分为 3 层，入口设置于大楼南侧中部，大楼东西两侧各设一个出口，东出口为旅客出口，西出口为货物出入口。

(3) 施工工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①灌注桩施工工艺

搭建水上施工平台→钻击成孔→清孔→吊装钢筋笼→安导管→灌注水下混凝土→混凝土养护→凿桩头→进行后续工作。

钻孔灌注桩施工在水上搭设支架成孔，滩地以上部分设钢套筒，开钻前设置泥浆池。在钻孔过程中沉淀池沉淀的泥渣及时清理，清理的泥渣运至指定的地点。

桩基水下钻孔施工采用钢护筒围护、泥浆护壁、回旋钻机气举反循环的施工工艺。成孔后，吊放钢筋笼并进行水下混凝土灌注。

②横梁、立柱等施工工艺

搭建模板、支架→混凝土搅拌→浇注混凝土

③面板施工工艺

浇注预制板→吊运、安装→现浇面层和磨耗层

④辅助性建筑物施工工艺

基础施工→框架→外墙→内部装修

(4) 配套工程

①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②通信、控制

本工程设有：有线电话、CPTV 监控系统、无线通信系统、有线广播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计算机通信系统、照明控制系统等。

③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水源均由现有管路引入，接管管径按 DN150 计。

排水：码头平台雨水排入海域，船舶含油废水进行铅封，由船舶所属方（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委托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直排入海；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接收上岸后委托嵊泗县城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至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候船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后纳管，最终经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后排放。

(5)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本工程码头年作业天数为 300 天。管理人员 11 人，实行一班制。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分析判定如下：

表4-3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序号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2、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本项目码头工程泊位数量、等级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3、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4、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占地和环评基本一致，用海总面积较环评及批复减少 84m ² 。	否
		5、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否
		6、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岸线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长度减少 25m，不涉及航道和防波堤。	否
3	地点	7、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堆场。	否
		8、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不涉及干散货装卸、堆存。	否
		9、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不涉及危险品箱装卸作业。	否
		10、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不涉及危险品装卸、堆场。	否
5	环境保护	11、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	本项目为客运码头，不属于矿石码头和液化码头。	否

措施	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	--------------------

由表 4-3 可知，泗礁岛车客渡码头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码头建设规模有所减小、取消临时停车场建设，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离港旅客：购票→候船→验票→码头→上船

进港旅客：下船→码头→出港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扩建码头布置于现有客运码头外侧，紧贴于现有码头平台外侧布置，并通过老码头平台、现有栈桥与陆域相接。新建码头平台长 155m，宽 12m，方位角约为 N61°~241°，其顶面高程与现有码头面高程一致，为 3.60m。

后方陆域布置于工程码头后方，总占地面积约 3201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051.8m²，入口设置于大楼南侧中部，大楼东西两侧各设一个出口，东出口为旅客出口，西出口为货物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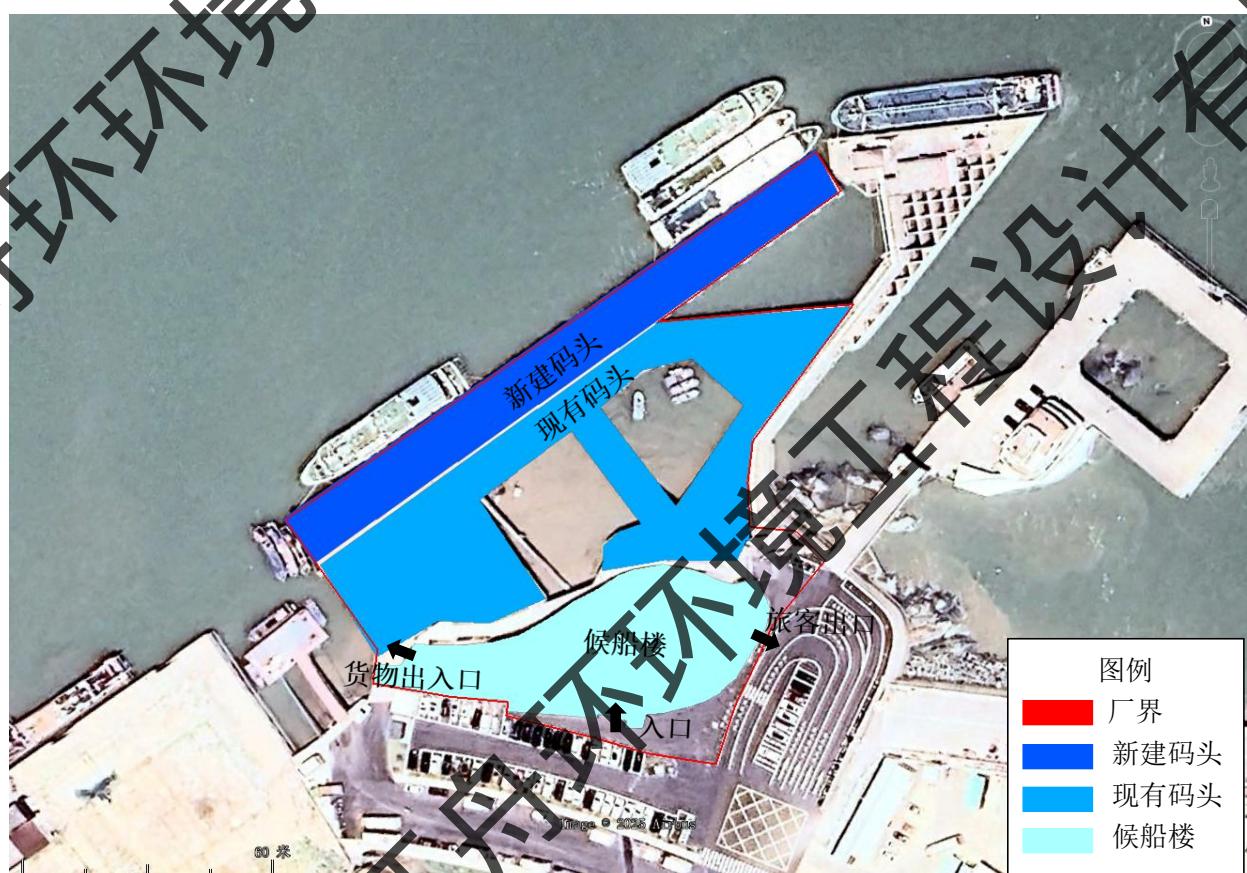


图 4-2 实际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总投资 4966 万元，环保投资 65.5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2%。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总投资 5293.3894 万元，环保投资 116.52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20%。具体明细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明细表

工期	污染防治项目	环评要求的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额		
			环评报告	实际投资	增减情况
施工期	施工废水收集处理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收集管道、泥浆沉淀池、排水沟渠等	5.0	5.0	0
	临时施工场地扬尘防治	车辆喷淋设备、洒水设备、挡风墙、防风篷布等	13.0	10.0	-3
	施工噪声	施工机械维护、临时施工围护、施工临时隔声墙等	5.0	8.0	+3
	生活垃圾	临时生活垃圾箱（桶）、环卫部门处理费	1.5	1.5	0
营运期	建筑垃圾及钻渣	钻渣沉淀池、干化场地；建筑垃圾临时堆场、防风布并委托清运	5	8	-3
	候船楼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10.0	70	60
	噪声	加强进出港区车辆管理；规范港区周边交通管理秩序等；加强港区绿化	12.0	10	-2
生态保护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桶）、环卫部门处理费	2.0	1.0	-1
	海洋生态损失补偿	底播增殖、渔业资源增殖	0.024	0.024	0
	绿化恢复	临时施工场地复绿及港区绿化工程	5	2	-3
溢油应急	参照《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17) 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与周边已建码头建立联防机构。		7	1	-6
合计			65.524	116.524	+45

由于应急物资依托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资，临时停车场取消建设，工程量减少，因此风险防范投资金额及废气、噪声、固废、绿化等环保费用减少 15 万元；本项目营运期码头增加了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环保投资增加 60 万元。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投资增加 45 万元。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

施见“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表”中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一栏。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固体废物等）

根据《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如下：

施工期：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施工车船废气。建设单位只要定期实施每天洒水4~5次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粉尘污染距离缩小至20~50m范围内，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施工设备和车船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较为分散，并临近海边，大气扩散能力较强，施工设备和车船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单位租用附近居民住宅，不设施工生活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海水水质影响不大。施工船舶油污水实施铅封管理，全部上岸收集，不在港区排放，不会对海域水质产生影响；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水围堰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上清液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不会对海域水质产生影响；打桩、船舶施工作业等施工过程会搅动海底底质，引起海底底质再悬浮，使工程区附近海域SS浓度增加，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且是局部范围内，不会对附近海域水质造成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码头施工作业在177m外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西南侧220m的翡翠苑，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目标的噪声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桩基钻渣、建筑垃圾及装修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装修垃圾，对可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与经过干化的钻渣一起运至马关围垦区围垦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放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海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边海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在采取了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海域影响不显著，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明显的质量



变化。

营运期：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营运后船舶废气中 SO₂、NO₂、颗粒物及 HC 的最大落地浓度出现在距离污染源中心下风向 567m 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145mg/m³、0.0669mg/m³、0.0112mg/m³、0.0067mg/m³，其中 NO₂ 的占标率最大为 33.45%，叠加上现状值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改扩建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嵊泗县绿岛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绿岛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650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6000m³/d，仍有 500 m³/d 的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的需求。经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水质成分简单，达标排放情况下不会对纳污海域造成较大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码头交通船舶停靠中，经距离衰减，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昼间标准，本码头建设后，候船的活动噪声值基本与现有码头产生的噪声值相同，考虑码头和候船楼同时对敏感点噪声产生影响，经计算码头和候船楼对敏感点的噪声叠加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且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码头区域和候船区域基本不会同时出现高噪声现象，码头和候船楼产生的噪声属于间断性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敏感点声环境产生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五）海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是泊位船只停靠扰动了浮游生物、游动生物原来的栖息地和生活环境，由于海域上层生物基本具有浮游或游动能力，一般能自然回避，故项目对海域生物资源的破坏较小。

环评总结论：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码头部分位于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该项工程的建设可以改善嵊泗县现有的客运服务设施，提升嵊泗本岛东向交通码头旅客接

待能力及服务水平。

项目选址符合嵊泗县环境功能区规划；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和公众参与要求，符合《嵊泗县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原嵊泗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具体如下：

文件名称：

《关于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嵊环建审〔2018〕16 号）。

内容：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并已在嵊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现小菜园交通码头处），本项目拟对老码头进行结构修复，并在现有客运码头外侧建设两座 1000 吨级客运泊位，新建码头平台长 162m，宽 12m；在码头平台东向相距约 17m 处新建一座 5×5m 系缆墩；码头采用高桩框架式结构，不涉及围填海。后方陆域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及临时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7740m²。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洒水保湿抑尘工作，在项目施工场界四周设置不低于 2.1m 的遮挡围护设施、建筑材料尽量避免露天堆放；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营期船舶、机动车使用清洁燃料，合理调度，并保证船舶等发动机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泥浆池，及时采用泥浆泵抽吸泥浆至沉淀池内就地固化后进行场地平整，固化处理后泥浆上清液用于现场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嵊泗县绿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船舶含油废水应统一收集，经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进行处理，不得在本港区海域内排放。

(三)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可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运至马关围垦区围垦用。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上垃圾的管理，在岸上设立船上垃圾收集点并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禁止向海域和陆域倾倒各种固体废弃物。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环保措施，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营运期码头夜间不营运，加强管理，减少到港后船舶鸣笛；加强进出港区车辆管理，合理引导汽车停放，设置禁鸣标志。

(五) 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制定有针对性周密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17)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该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施工合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本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2018年12月13日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气 ①做好洒水保湿抑尘工作，对水泥等易起尘的物料不能露天堆放； ②对于扬尘，施工单位应文明施工，建筑材料轻装轻放，运送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应覆盖篷布；车辆出入施工场地要防止车轮粘带和沿途撒落泥土污染道路，应实施洒水抑尘。 ③选用低硫、低灰份的燃料油，合理调度。 ④采用环保木板、环保漆。	①对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定期洒水，在大风干燥天气增加了洒水次数。 ②对露天堆场用篷布进行了遮盖，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 ③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围墙。 ④施工区间未使用施工船舶，运输车辆均使用优质汽油和柴油。 ⑤候船楼装修采用环保型木材和油漆。	已落实。
	废水 ①租用附近居民住宅，不设施工生活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达标后排海。 ②泥浆水围堰收集后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现场洒水抑尘。 ③将船舶含油废水进行铅封交处理能力的油污水处理单位处理。	①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达标后排海。 ②施工期设置了泥浆池、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 ③施工期间未使用船舶。	已落实。
	噪声 ①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②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环保措施，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③在施工区设置临时隔声屏，同时合理设置施工场地；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以减小对敏感点的影响。	①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午休时间及夜间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②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③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围墙，合理设置了施工场地布局。	已落实。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建筑固废对可回收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送马关围垦区围垦用；钻渣干化后运至马关围垦区围垦用。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施工场地设置了施工垃圾临时堆场，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堆放，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本工程，部分不可回用的运输至马关围垦区建筑垃圾专用堆场。 ③钻渣固化后用于陆域场地平整。	已落实。
	生态环境	建设前应做好地质测量，在工程设计时需根据地块内的自然环境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选取合理的建筑形式，尽可能减少对近岸海域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对整个施工工期进行合理规划，尽量缩短工期，以减轻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施工中，应避开鱼类产卵期。	施工采用桩护筒，对海域扰动小；码头桩基工程施工期为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避开了鱼类产卵期，实际造成的生物损失程度微小。	已落实。
营运期	废气	运营期船舶使用清洁燃料，合理调度，并保证船舶等发动机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①加强日常管理，设立专人负责到港船只的调度工作。②船舶采用国家检验合格的燃料油，对船舶发动机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 ③靠泊期间船舶引擎处于关闭状态，并利用岸电技术作为能源动力保障。 ④车辆进出港区保持低速行驶。	已落实。
	废水	船舶含油废水应统一收集，经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进行处理，不得在本港区海域内排放。	船舶运营单位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已与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污染物委托书，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接收上岸后委托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至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营运期码头夜间不营运，加强管理，减少到港后船舶鸣笛。	加强了靠泊码头的船舶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码头夜间不营运。	已落实。
	固体废弃物	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上垃圾的管理，在岸上设立船上垃圾收集点并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禁止向海域和陆域倾倒各种固体废弃物。	①船上设置了生活垃圾箱，码头设置了船上垃圾收集点，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收集后和陆域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未发生向海域和陆域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	已落实。

风险防范	<p>①与周边已建码头建立联防机构，集资购买应急设备； ②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随时掌握进出周边码头的船舶及工程区周边的船舶动态，为船舶的航行安全提供支持保障； ③为了减少船舶雾中碰撞的事故率，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防止碰撞的主要对策是“正规瞭望”和“安全航速”； ④一旦发生碰撞，船舶工作人员应立即用有效手段向当地海事部门报告； ⑤对事故现场水域进行监控，疏散附近船舶，并告知事故地点附近相关单位和过往船舶，保持正常的通航秩序。 ⑥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制定有针对性周密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预案。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17）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p>	<p>①建立了船舶交通管制系统，随时掌握进出周边码头的船舶及工程区周边的船舶动态。 ②调试及验收期间进出此水域的船舶未发生碰撞事故。 ③码头运营单位已制定了《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小菜园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公共码头建立了联防机制。</p>	已落实。
------	---	--	------

表 6-2 审批文件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做好洒水保湿抑尘工作，在项目施工场界四周设置不低于2.1m的遮挡围护设施、建筑材料尽量避免露天堆放；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营期船舶、机动车使用清洁燃料，合理调度，并保证船舶等发动机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p>①对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定期洒水，在大风干燥天气增加了洒水次数。 ②对露天堆场用蓬布进行了遮盖，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 ③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围墙。 ④施工区间未使用施工船舶，运输车辆使用优质汽油和柴油。</p>	已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p>施工期设置泥浆池，及时采用泥浆泵抽吸泥浆至沉淀池内就地固化后进行场地平整，固化处理后泥浆上清液用于现场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过嵊泗县绿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p> <p>船舶含油废水应统一收集，经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进行处理，不得在本港区海域内排放。</p>	<p>①施工人员租用附近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处理达标后排海。 ②施工期设置了泥浆池、沉淀池，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钻渣固化后用于陆域场地平整 ③施工期间未使用船舶。</p>	已落实。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可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运至马关围垦区围垦用。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上垃圾的管理，在岸上设立船上垃圾收集点并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禁止向海域和陆域倾倒各种固体废弃物。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场地设置了施工垃圾临时堆场，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堆放，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本工程，部分不可回用的运输至马关围垦区建筑垃圾专用堆场；钻渣固化后用于陆域场地平整。 ②营运期船上设置了生活垃圾箱，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收集后和陆域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③施工期、调试期及验收期间未发生向海域和陆域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环保措施，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营运期码头夜间不营运，加强管理，减少到港后船舶鸣笛；加强进出港区车辆管理，合理引导汽车停放，设置禁鸣标志。	①施工期间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②营运期夜间不营运，加强了靠泊船舶和进出港区车辆的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港区设置了禁鸣标志。	已落实。
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制定有针对性周密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17）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码头运营单位已制定了《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小菜园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公共码头建立了联防机制。	已落实。
审批要求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该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纳入施工合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本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施工方案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施工工艺落实，施工规模、环保措施均和《报告表》相符合。本项目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污染影响	废气	<p>施工期，对露天堆场用篷布进行了遮盖；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定期洒水，在大风干燥天气增加了洒水次数；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遮挡围护；施工区间未使用施工船舶，运输车辆使用优质汽油和柴油；候船楼装修采用环保型木材和油漆。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场界围墙</p>
	废水	<p>施工期，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居，生活污水纳管后经嵊泗县绿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设置了泥浆池、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收集后用泥浆泵输送至沉淀池中沉淀、固化，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施工期未使用船舶。</p>
	噪声	<p>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午休时间及夜间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围墙，合理设置了施工场地布局。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p>
	固体废弃	<p>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了垃圾箱、施工垃圾临时堆场，定时清运；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进行了分类堆放，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本工程，部分不可回用的运输至马关围垦区建筑垃圾专用堆场；钻渣固化后用于陆域</p>

	物	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
	生态防治	建设前做好测量工作；施工采用桩护筒，对海域扰动小；码头桩基工程施工期为2019年10月至2019年11月，避开了鱼类产卵期，实际造成的生物损失程度微小。建设单位已与嵊泗县东海贻贝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委托合同，委托放流等边浅蛤1.2万粒。
营运期	污染废气	项目码头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靠泊码头的船舶废气。项目加强了日常管理，设立专人负责到港船只的调度工作；船舶采用国家检验合格的燃料油，对船舶发动机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靠泊期间船舶引擎处于关闭状态，并利用岸电技术作为能源动力保障；车辆进出港区保持低速行驶。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 
	污水影响	码头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已接入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后纳管，最终经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后排放。在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由船舶所属方（嵊

浙江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交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油污水接收单位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接收上岸后委托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至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接收装置



化粪池



纳管口

	
噪 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和运输船舶的交通噪声。码头加强了对靠泊码头的船舶和车辆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车辆限速、禁鸣。

浙江



码头限速、禁鸣标志

固 体 废 弃 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和旅客的生活垃圾。候船楼内、外及码头和船舶上均设置垃圾桶，并由专人负责垃圾收集清理，未排入附近海域，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与码头生活垃圾、候船楼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调试及验收期间未发生向海域和陆域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

浙江



本项目建设及建成后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燃料溢油事故。码头设置了防撞舷，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发生船舶碰撞及溢油事故。码头运营单位已制定了《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小菜园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李柱山码头配置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本项目码头可依托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资。

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资见下表 7-1。

表 7-1 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资一览表

风 险 防 范	对应 (JT/T451-2017) 表4	1000-5000 吨级 (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备要求	已配备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围油栏	应急型 (m)	不低于最大设计船型设计船长的3倍	300m	符合
		收油机	总能力 (m³/h)	1	1	符合
		储存装置	有效容积 (m³)	1	1	符合
		油拖网	数量 (套)	1	2	符合
		吸油材料	数量 (t)	0.2	0.5	符合
		溢油分散剂	浓缩型 (t)	0.2	0.5	符合
		溢油分散剂喷洒装置	数量 (套)	1	2	符合



		<p>因此，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质能满足本项目溢油环境事故应急物资需求。</p>	
		 <p>防撞舷</p>	 <p>码头应急物资储备库</p>
		 <p>船上灭火器</p>	 <p>候船楼灭火器</p>
生态影响		<p>根据环评分析，项目营运期，码头区附近泊位船只停靠扰动了潮间带生物、浮游生物、游泳生物原来的栖息地和生活环境，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p>	
社会影响		<p>根据现场调查和周边走访，未收到有关项目调试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影响和扰民的投诉。</p>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频次																																																				
噪声	2025年10月28~29日,共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和环境保 护目标	连续等效A声级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噪声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情况,我单位委托浙江伊漾 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9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及环境保护目标声 环境进行了监测。调查期间,一艘船舶靠泊,码头工况稳定。监测结果见表8-1,监测点位详 见图8-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colspan="3">昼噪 (L_{eq})</th> </tr> <tr> <th>主要声源</th> <th>检测时间</th> <th>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 厂界东南侧</td> <td>交通</td> <td>10月28日 08:24~08:44</td> <td>53.9</td> </tr> <tr> <td>交通</td> <td>10月29日 09:23~09:43</td> <td>53.6</td> </tr> <tr> <td rowspan="2">2#: 厂界南侧</td> <td>交通</td> <td>10月28日 09:03~09:23</td> <td>52.6</td> </tr> <tr> <td>交通</td> <td>10月29日 09:51~10:11</td> <td>55.7</td> </tr> <tr> <td rowspan="2">3#: 厂界东北侧</td> <td>交通</td> <td>10月28日 09:31~09:51</td> <td>59.0</td> </tr> <tr> <td>交通</td> <td>10月29日 10:26~10:46</td> <td>59.7</td> </tr> <tr> <td rowspan="2">4#: 厂界北侧</td> <td>交通</td> <td>10月28日 10:10~10:30</td> <td>58.6</td> </tr> <tr> <td>交通</td> <td>10月29日 10:51~11:11</td> <td>59.2</td> </tr> <tr> <td rowspan="2">5#: 厂界西侧</td> <td>交通</td> <td>10月28日 10:33~10:53</td> <td>58.2</td> </tr> <tr> <td>交通</td> <td>10月29日 11:17~11:37</td> <td>59.7</td> </tr> <tr> <td>6#: 环境目标保</td> <td>交通</td> <td>10月28日 08:01~08:21</td> <td>58.0</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点位	昼噪 (L_{eq})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厂界东南侧	交通	10月28日 08:24~08:44	53.9	交通	10月29日 09:23~09:43	53.6	2#: 厂界南侧	交通	10月28日 09:03~09:23	52.6	交通	10月29日 09:51~10:11	55.7	3#: 厂界东北侧	交通	10月28日 09:31~09:51	59.0	交通	10月29日 10:26~10:46	59.7	4#: 厂界北侧	交通	10月28日 10:10~10:30	58.6	交通	10月29日 10:51~11:11	59.2	5#: 厂界西侧	交通	10月28日 10:33~10:53	58.2	交通	10月29日 11:17~11:37	59.7	6#: 环境目标保	交通	10月28日 08:01~08:21	58.0		
检测点位	昼噪 (L_{eq})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1#: 厂界东南侧	交通	10月28日 08:24~08:44	53.9																																																		
	交通	10月29日 09:23~09:43	53.6																																																		
2#: 厂界南侧	交通	10月28日 09:03~09:23	52.6																																																		
	交通	10月29日 09:51~10:11	55.7																																																		
3#: 厂界东北侧	交通	10月28日 09:31~09:51	59.0																																																		
	交通	10月29日 10:26~10:46	59.7																																																		
4#: 厂界北侧	交通	10月28日 10:10~10:30	58.6																																																		
	交通	10月29日 10:51~11:11	59.2																																																		
5#: 厂界西侧	交通	10月28日 10:33~10:53	58.2																																																		
	交通	10月29日 11:17~11:37	59.7																																																		
6#: 环境目标保	交通	10月28日 08:01~08:21	58.0																																																		

交通

10月29日 08:57~09:17

58.0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南、西、北、东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生活污水	2025年10月28~29日，共2天，每天昼间监测4次	生活污水纳管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为了解候船楼生活污水纳管口污水水质情况，我单位委托浙江伊渼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28~29日对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候船楼生活污水纳管口水质的监测数据。调查期间，码头上况稳定，候船楼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见表8-2，监测点位详见图8-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8-2 生活污水纳管口检测结果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colspan="8">生活污水纳管口</th> </tr> <tr> <th colspan="4">10月28日</th> <th colspan="4">10月29日</th> </tr> <tr> <th rowspan="2">采样时间</th> <th>07:53</th> <th>08:55</th> <th>10:00</th> <th>11:02</th> <th>08:50</th> <th>09:56</th> <th>11:00</th> <th>12:04</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样品性状</td> <td>微黄 微浑</td> <td>微黄 微浑</td> <td>微黄 微浑</td> <td>微黄 微浑</td> <td>微黄 微浑</td> <td>微黄 微浑</td> <td>微黄 微浑</td> <td>微黄 微浑</td> </tr> <tr> <td>pH值</td> <td>6.7</td> <td>6.9</td> <td>6.7</td> <td>6.8</td> <td>6.9</td> <td>7.0</td> <td>6.8</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23</td> <td>22</td> <td>29</td> <td>28</td> <td>27</td> <td>26</td> <td>29</td> <td>30</td> </tr> <tr> <td>氨氮</td> <td>0.144</td> <td>0.101</td> <td>0.165</td> <td>0.272</td> <td>0.10</td> <td>0.078</td> <td>0.095</td> <td>0.09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td> <td>30</td> <td>35</td> <td>27</td> <td>37</td> <td>25</td> <td>20</td> <td>21</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6.6</td> <td>6.4</td> <td>7.2</td> <td>7.2</td> <td>7.6</td> <td>7.6</td> <td>8.0</td> <td>8.6</td> </tr> <tr> <td>总磷</td> <td>0.11</td> <td>0.10</td> <td>0.12</td> <td>0.10</td> <td>0.12</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body> </table> <p>由生活污水纳管口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候船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口水质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后纳管。</p>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10月28日				10月29日				采样时间	07:53	08:55	10:00	11:02	08:50	09:56	11:00	12: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pH值	6.7	6.9	6.7	6.8	6.9	7.0	6.8	6.9	化学需氧量	23	22	29	28	27	26	29	30	氨氮	0.144	0.101	0.165	0.272	0.10	0.078	0.095	0.095	悬浮物	40	30	35	27	37	25	20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6.4	7.2	7.2	7.6	7.6	8.0	8.6	总磷	0.11	0.10	0.12	0.10	0.12	0.10	0.10	0.10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纳管口																																																																																													
	10月28日				10月29日																																																																																									
采样时间	07:53	08:55	10:00	11:02	08:50	09:56	11:00	12:0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7	6.9	6.7	6.8	6.9	7.0	6.8	6.9																																																																																						
化学需氧量	23	22	29	28	27	26	29	30																																																																																						
氨氮	0.144	0.101	0.165	0.272	0.10	0.078	0.095	0.095																																																																																						
悬浮物	40	30	35	27	37	25	20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6.4	7.2	7.2	7.6	7.6	8.0	8.6																																																																																						
总磷	0.11	0.10	0.12	0.10	0.12	0.10	0.10	0.10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1、建设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及时成立环保领导小组，制定严密的环保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环保单位的联系和对施工人员的环保宣传、环保教育工作。

2、建设单位制定了科学施工计划，合理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施工管理。

二、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明确职责，制定各项工作管理制度。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营运期对环境影响小，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需要环境监测能力的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竣工验收监测主要是对噪声（连续等效声级 LAeq）的监测，本项目已进行了噪声方面的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后，将监测报告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建立了完整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

2、建议

加强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概况

本项目在现有客运码头外侧建设1座155m×12m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及临时停车场。码头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为69.1万人次/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码头建设规模有所减小、取消临时停车场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期，对露天堆场用篷布进行了遮盖；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定期洒水，在大风干燥天气增加了洒水次数；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遮挡围护；施工区间未使用施工船舶，运输车辆使用优质汽油和柴油；候船楼装修采用环保型木材和油漆。因此，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靠泊码头的船舶废气和汽车尾气。加强日常管理，设立专人负责到港船只的调度工作；船舶采用国家检验合格的燃料油，对船舶发动机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靠泊期间船舶引擎处于关闭状态，并利用岸电技术作为能源动力保障；车辆进出港区保持低速行驶。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后方陆域厂区施工场地设置了泥浆池、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未发生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居，生活污水纳管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显著。

码头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已接入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后纳管，最终经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船舶运营单位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已与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污染物委托书，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接收上岸后委托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至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显著。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午休时间及夜间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围墙，合理设置了施工场地布局。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和运输船舶的交通噪声。码头加强了对靠泊码头的船舶和车辆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车辆限速、禁鸣。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显著。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钻渣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场地设置了垃圾箱、施工垃圾临时堆场，定时清运；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进行了分类堆放，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本工程，部分不可回用的运输至马关围垦区建筑垃圾专用堆场；钻渣固化后用于陆域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和旅客的生活垃圾。船舶上设置垃圾桶，并由专人负责垃圾收集清理，不得排入附近海域，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与码头管理人员生活垃圾一起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调试及验收期间未发生向海域和陆域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桩基施工采用了护筒等先进的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排作业程序，码头桩基施工期避开了鱼类产卵及洄游期，对海域扰动小，实际造成的生物损失程度微小，没有对海洋生物系统造成大的破坏，在施工结束后即可通过海洋生物系统自身的调节得到恢复。建设单位已与嵊泗县东海贻贝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委托合同，委托放流等边浅蛤1.2万粒。

营运期，码头区附近泊位船只停靠扰动了潮间带生物、浮游生物、游泳生物原来的栖息地和生活环境，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不会从根本上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

6、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船舶燃料油入海

事故发生。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发生船舶碰撞及溢油事故。针对船舶燃料油溢油事故，企业与区域公共码头建立了联防机制，以应对应急溢油情况。同时制定了应急预案。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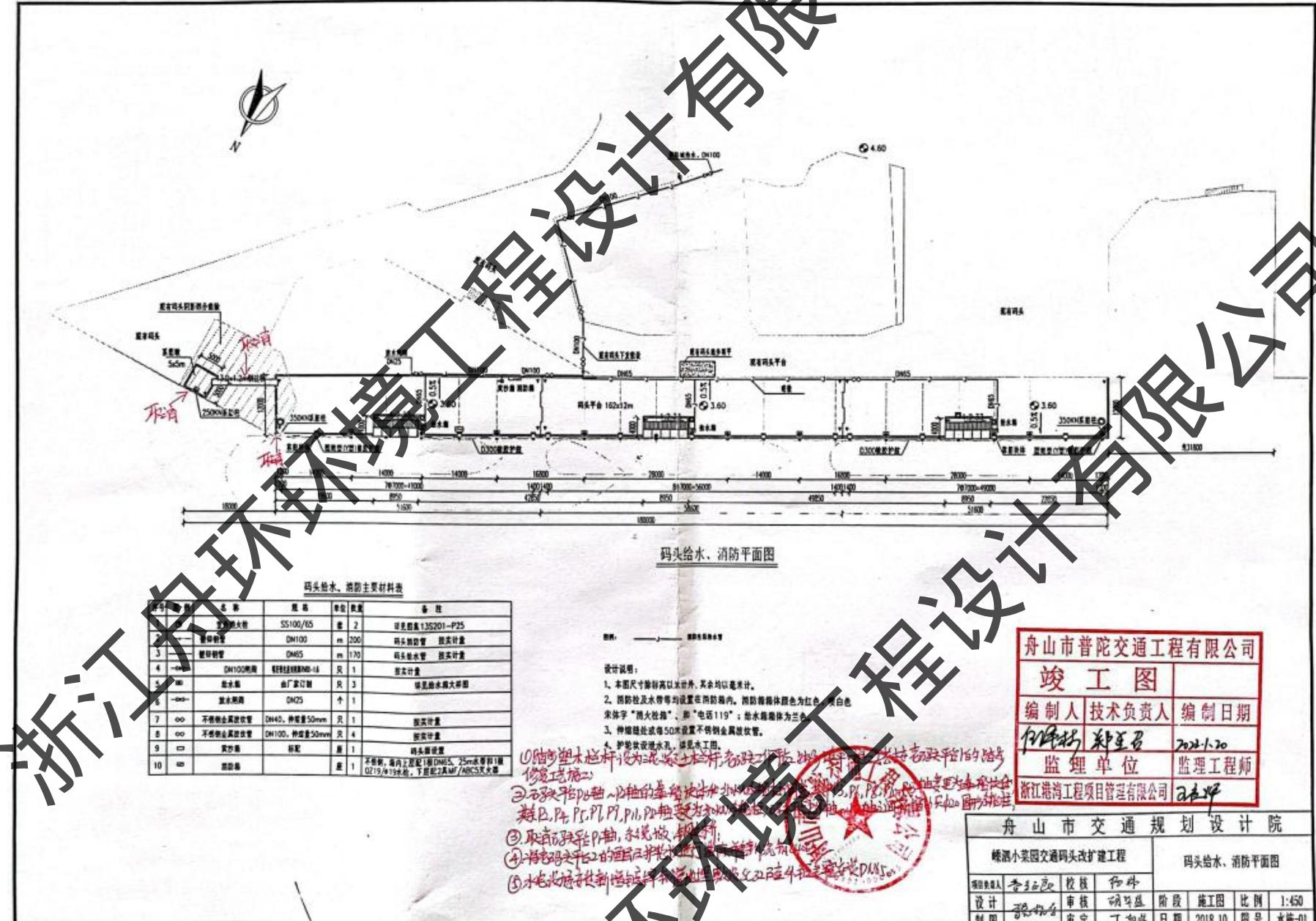
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确保船舶污染物按《沿海海域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规定》要求落实。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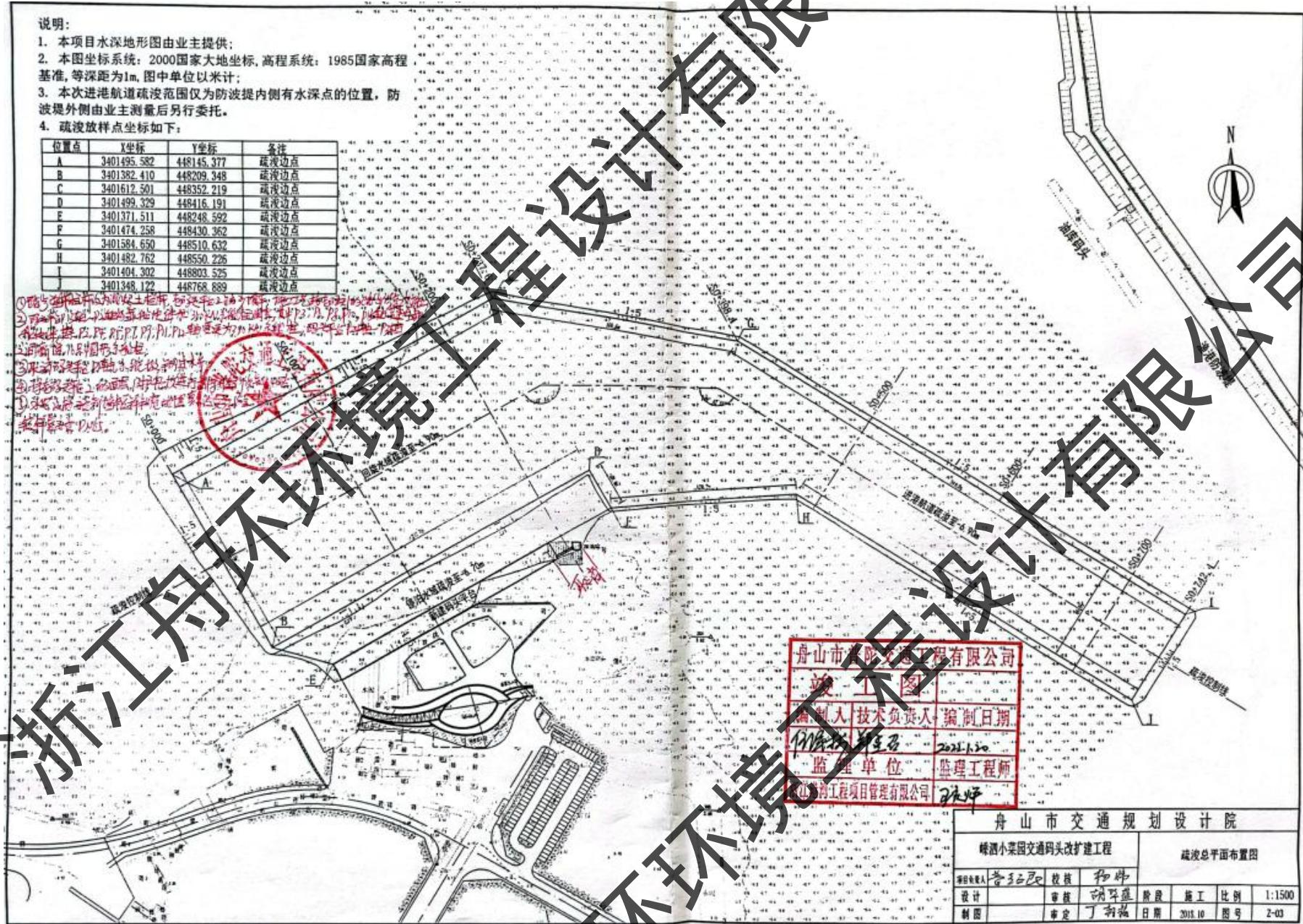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没有产生较大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影响不显著。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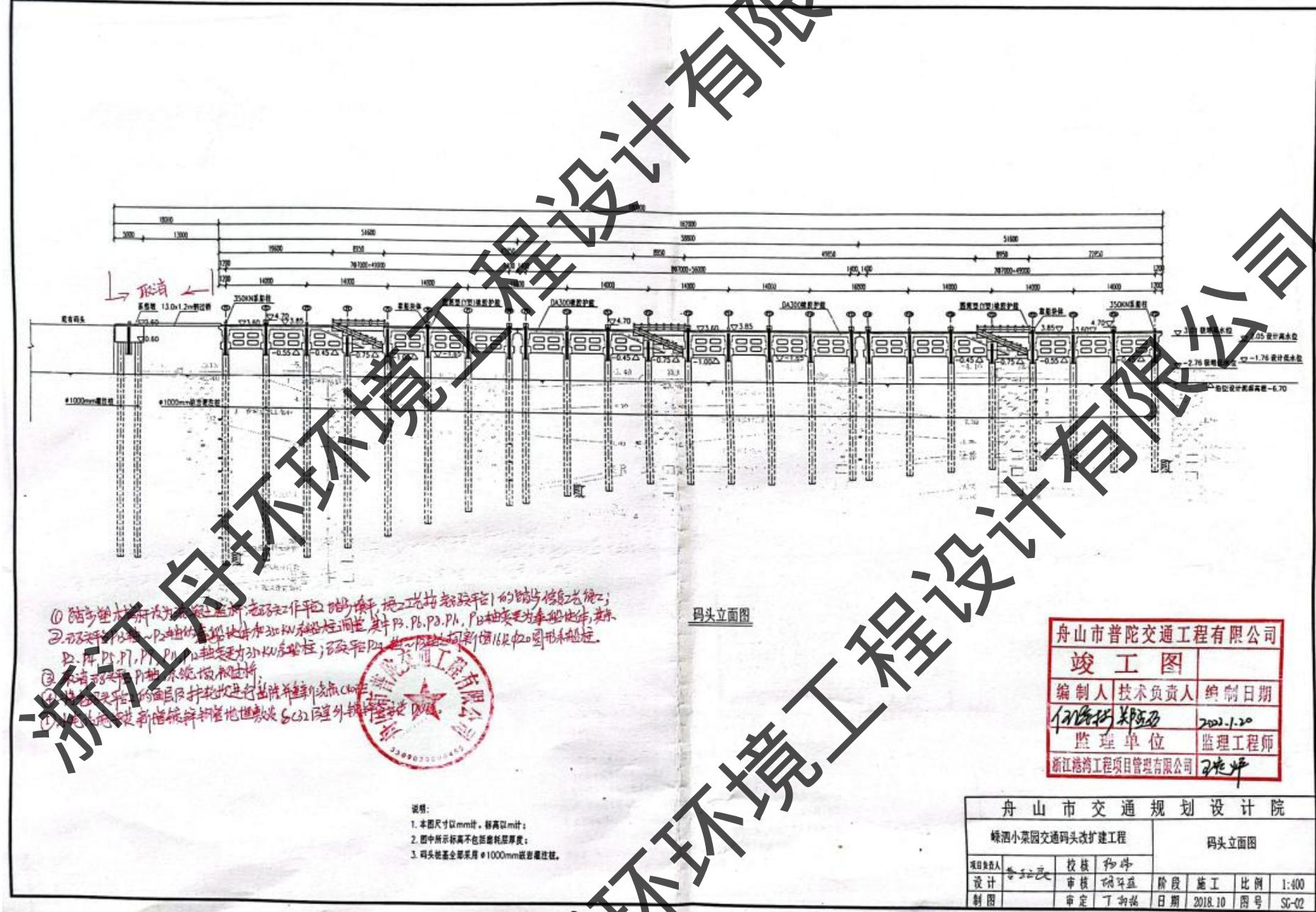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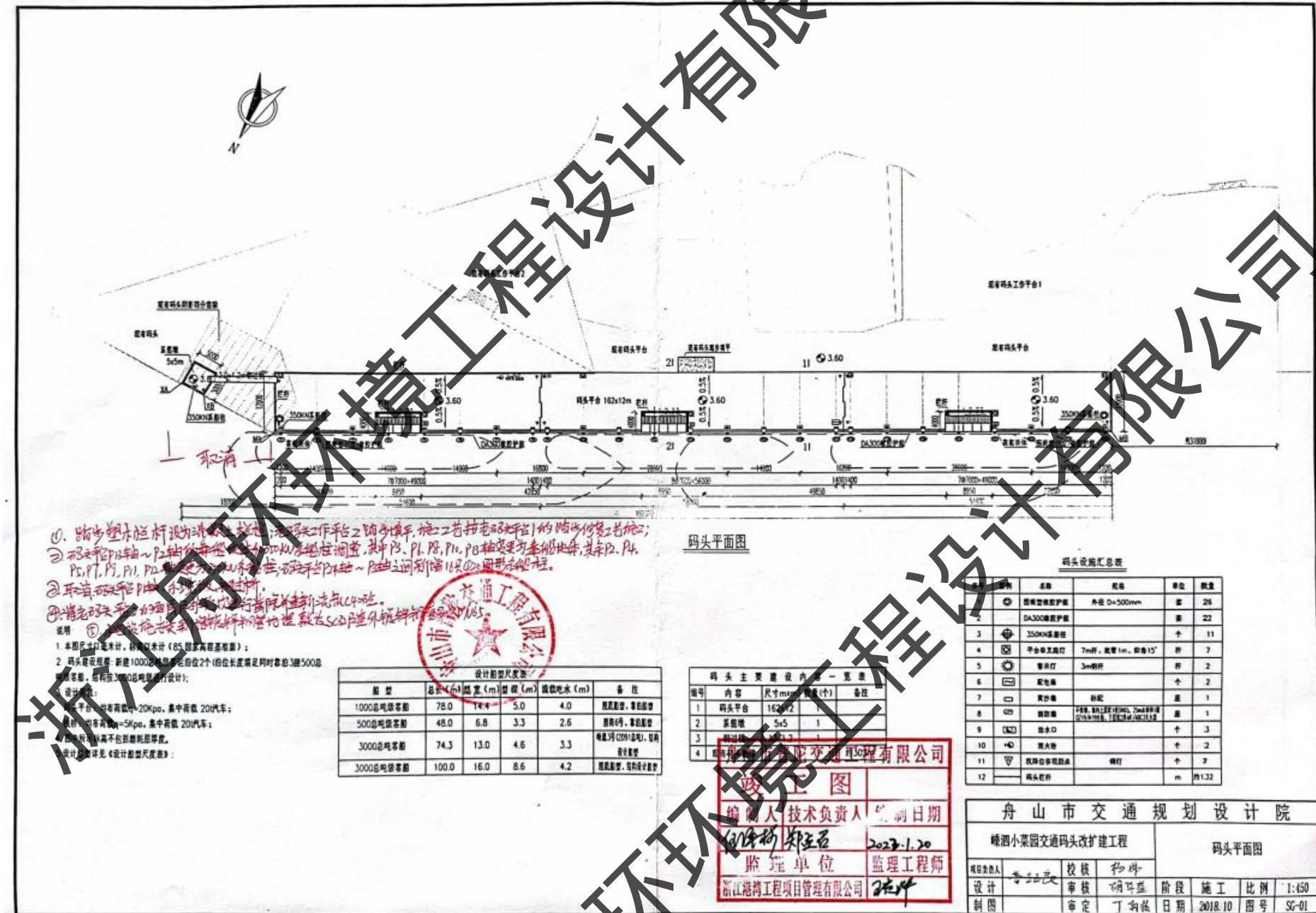
附圖 2a 碼頭竣工圖



附图 2b 码头竣工图



附图2c 码头竣工图



附图 2d 码头竣工图

嵊泗县环境保护局

嵊环建审(2018)16号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并已在嵊泗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现小菜园交通码头处)。本项目拟对老码头进行结构修

复，并在现有客运码头外侧建设两座 1000 吨级客运泊位，新建码头平台长 162m，宽 12m；在码头平台东向相距约 18m 处新建一座 5×5m 系缆墩；码头采用高桩框架式结构，不涉及围填海。后方陆域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及临时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7740m²。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洒水保湿抑尘工作，在项目施工场界四周设置不低于 2.1m 的遮挡围护设施、建筑材料尽量避免露天堆放；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运营期船舶、机动车使用清洁燃料，合理调度，并保证船舶等发动机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泥浆池，及时采用泥浆泵抽吸泥浆至沉淀池内就地固化后进行场地平整，固化处理后泥浆上清液用于现场洒水抑尘。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嵊泗县绿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排放。

船舶含油废水应统一收集，经铅封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的要求进行处理，不得在本港区海域内排放。

(三)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对可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可综合利用的运至马关围垦区填用。项目营运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加强对靠泊码头的船上垃圾的管理，在岸上设立船上垃圾收集点并委托环卫部门作无害化处理，禁止向海域和陆域倾倒各种固体废弃物。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环保措施，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营运期码头夜间不营运，加强管理，减少到港后船舶鸣笛；加强进出港区车辆管理，合理引导汽车停放，设置禁鸣标志。

(五) 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制定有针对性周密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根据《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CT/T451-2009)的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该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后应当纳入施工合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本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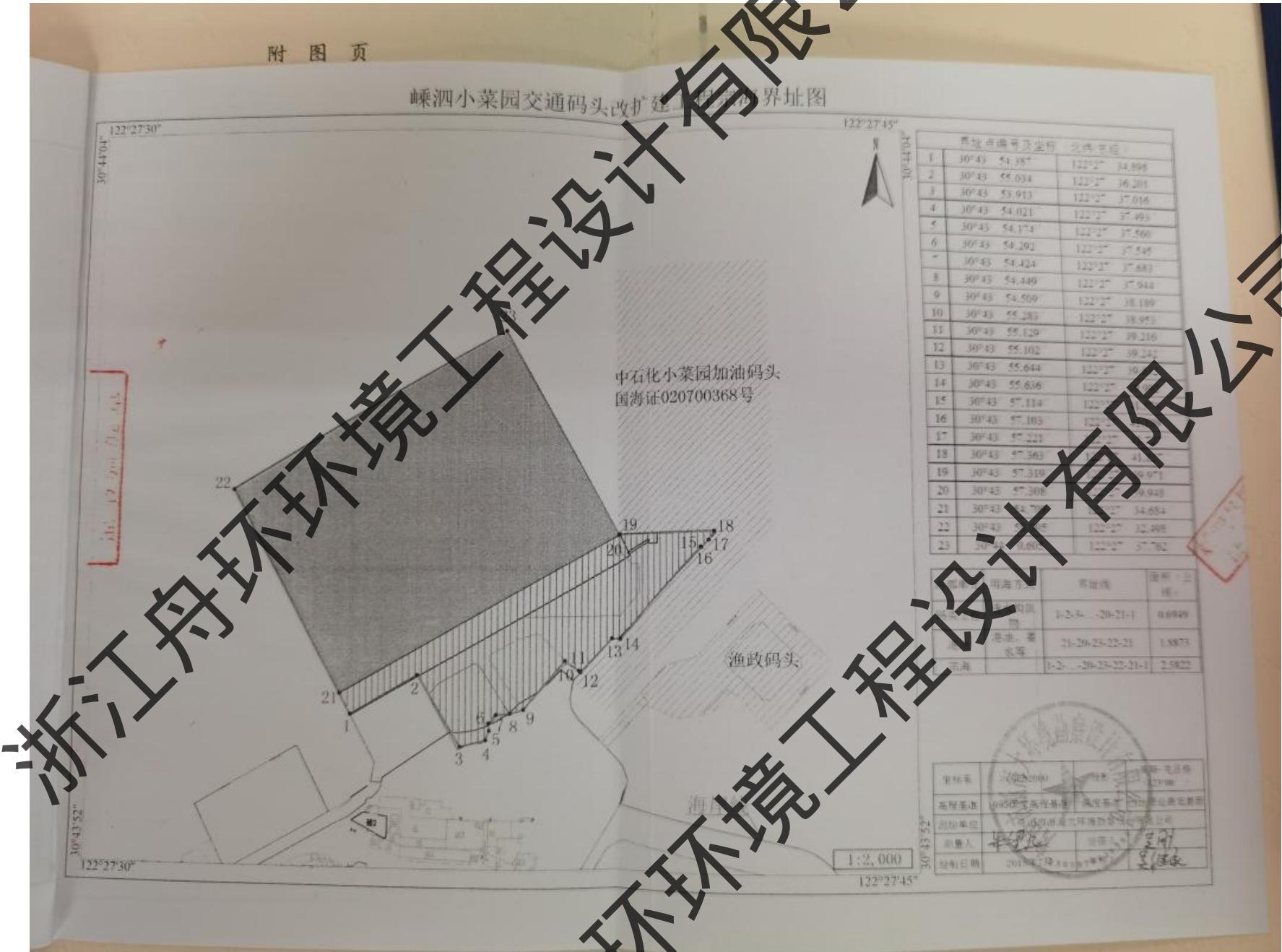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嵊泗县泗礁岛小菜园码头西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922000000GH00051W00000000				
权利类型		海域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港口用海				
面积		2.5822公顷				
使用期限		海域使用权2018年12月21日起2058年12月20日止				
其他状况						

附记

海域管理号: 2019D33092200884 项目名称: 嵊泗县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项目性质: 公益性 用海类型B类: 港口用海
海域等级: 四等 用海方式: 透水构筑物0.6949公顷 港池、蓄水等1.8873公顷 海域登记编号: 330922-20190004
海域使用金: 26262.55元(一年) 缴纳方式: 逐年缴纳

附图页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宗地界址图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码头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16 日，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在现有客运码头外侧建设 1000 总吨级客运泊位 2 个，新建码头平台长 155m，宽 12m；客运量 69.1 万人次/年，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9.7375 万元。码头东向系缆墩取消建设。陆域客运站及停车场仍在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原嵊泗县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的批复《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嵊环建审〔2018〕16 号）。

本项目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1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7.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61%。码头部分的投资为 160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项目码头部分及相应的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码头东向长度缩短 7 米，码头东向系缆墩取消建设，项目变化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居，生活污水纳管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期设置了泥浆池、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收集后用泥浆泵输送至沉淀池中沉淀、固化，沉淀池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施工期未使用船舶。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到港船舶的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在港船舶产生的油污水由船舶所属方（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交海事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油污水接收单位嵊泗腾达服务清仓有限公司接收。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入嵊泗县绿岛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施工期，对露天堆场用蓬布进行了遮盖；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定期洒水，在大风干燥天气增加了洒水次数。施工场界四周设置 2.1m 高的遮挡围护。

项目码头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靠泊码头的船舶废气。船舶燃料含硫量小于 5%，并加强了日常管理，设立专人负责到港船只的调度工作，码头设有岸电，减少停靠船只马达的运行时间。

（三）噪声

施工单位在夜间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船舶运行噪声及旅客上下船的活动噪声。项目加强了对靠泊码头的船舶进行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

（四）固废

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了垃圾箱、施工垃圾临时堆场，定时清运；建筑废土、建筑垃圾进行了分类堆放，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本工程，部分不可回用的运输至马关围垦区建筑垃圾专用堆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船上设置了生活垃圾箱；船舶生活垃圾上岸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生态环境

海域施工采用了护筒等先进的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安排作业程序，码头桩基施工期避开了鱼类产卵及洄游期，对海域扰动小，实际造成的生物损失程度微小，没有对海洋生物系统造成大的破坏，在施工结束后即可通过海洋生物系统自身的调节得到恢复。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及建成后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船舶燃料溢油事故。针对船舶燃料溢油事故，企业与区域公共码头建立了联防机制，以应对应急溢油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四侧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码头部分规模与环评一致，码头东向系缆墩取消建设。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先行验收报告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码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合格。



▲ 不安全 www.zjzhouhuan.com/news1.asp?id=685&NodeCode=0006

项目公示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码头部分)

建设地点: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

建设单位: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公示内容: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时间:2022 年 06 月 02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20 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580-8052953

公众意见及反馈方式: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调查表.pdf

船舶生活污水处理接受协议书

甲方：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为确保乙方船舶生活污水的处理和回收，防止对海洋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接受乙方各船舶的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接受范围及运输处理

- 1、甲方各客运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乙方的生活污水运输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接受处理。
- 2、乙方负责运输过程的安全责任。
- 3、甲方配合乙方运送的生活污水的接收和处理。

二、 协议期限

本协议为长期有效，如有变动双方协议自行解除。以甲、乙双方通知为准。

三、 费用和结算

- 1、费用：依据双方协商，乙方支付甲方生活污水 2.78 元/立方米的回收处理费，按照实际接受的数量计算。
- 2、双方根据每年初对上年接受的甲方生活污水量进行核算，经双方认可后，甲方开具发票给乙方，乙方进行付款。

四、 附则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二份。

3、乙方船舶保存复印件有效。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

伟林
印良

甲方盖章

日期：2018年8月8日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2018年8月8日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物处理协议

甲方：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乙方：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为甲方所属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遵照以下条款：

一、甲方如有船舶需乙方进行污染物接收处理时，通知乙方，乙方每次上船工作时，甲方应派员到现场负责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二、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将为其所在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好各项有关手续，并在作业完毕后提供污染物回收证明给甲方。

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所需的全部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到位完成工作，满足甲方相应要求。

五、作业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海洋污染物处理条例和相关海洋防预污染法律，作业期间不允许有任何污染发生。若因乙方设备问题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安全及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收费标准：乙方将按次收取费用，油污水接收处理每艘次起步价人民币 8000 元，船舶污染物处理费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七、甲乙双方必须规范操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以及船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船公司的利益。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如实计费。

八、乙方应有熟练的专业作业技能和足够的设备，同时具有合法的相关作业许可资质和证书。乙方要在合法安全的条件下完成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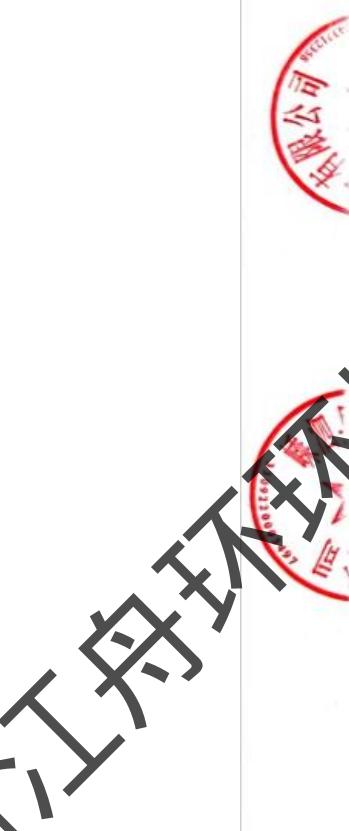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失效。

甲方代表签字（公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代表签字（公章）：

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报价单

TO: 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

序号	船名	服务项目	数量(m^3)	金额(元)	备注
1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处置			起步价 800 元, 含 $3m^3$ 以内的船舶垃圾接收, 超过部分, 300 元/ m^3 , 不足 $1m^3$ 部分, 按 $1m^3$ 计费 (按整数计费)。
2		船舶垃圾船运费			船费单次装载 $4m^3$, 每 $1m^3$ 船费 1000 元 (含 5 海里内, 超过 5 海里根据实际里程而定)。
3		残油、油污水接收处置			起步价 8000 元, 含 $3m^3$ 以内的含油污水接收, 超过部分, 300 元/ m^3 , 不足 $1m^3$ 部分, 按 $1m^3$ 计费 (按整数计费)。
		残油、油污水船运费			起步价 2000 元, (含 5 海里内, 超过 5 海里根据实际里程而定)
		合计			

说明: 本报价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提供海事认可的接收凭证。

报价单位: 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联单
DOUBLE DRAFT OF RECEIPT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单号 (SLN) : 0002509260077

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单证
DOCUMENT OF RECEIPTION OF POLLUTANTS FROM SHIPS

被接收船舶名称: 普通2
M.V.:

接收设施名称 (接收船舶船名/车辆车牌): 沪海1
Reception facilities (ship's name/plate number or car no.)

接收作业地点: 嵊泗中心渔港
Operating location:

接收单位联系人: 陈琦
Contacts of receiving unit

联系电话: 13656801138
Contact number:

作业开始时间: 2025-09-26 10:00
Time started:

作业结束时间: 2025-09-26 12:35
Time completed:

污染物信息 (POLLUTANTS INFORMATION)

①含油污泥 / Oil residues (Oil sludge) : 0.100 m³, 浓度(Concentration) 50.0000%
②含油污水 / Oily water : 0.700 m³, 浓度(Concentration) 20.0000%
③包装污泥 / Packaged sludge : / (T/m³)
④含有毒液体物质的污水 / NLS containing water : / (T/m³)
⑤生活污水 / Sewage water : / (T/m³)
⑥船舶垃圾 / Garbage : / (T/m³)
含生活垃圾 / Domestic garbage : / (T/m³), 含危险废物 / Hazardous wastes: / (T/m³)

被接收船舶船长签字 (盖章):
Signature of discharged ship:

陈琦 2

接收单位 (盖章):
Signature of receiving unit:


DATE: 2025-09-26



浙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表

编号：浙港政备-L0〔2021〕24

备案类型	变更备案		
经营者名称	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7747129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世钗	联系电话	13905801433
经办人	张群燕	联系电话	13575625534
办公地址	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老街巷1号第一单元201室		
服务或业务范围 (初始备案)	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使用船舶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		
	使用船舶为船舶提供水上船员接送服务		
	为船舶提供加油服务		
	为船舶提供油污栏供应服务		
	为船舶提供油污接收服务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		
变更备注	具体内容变更为：服务或业务范围由「水上船员接送服务；油污水接收服务；残油接收服务；洗舱水接收服务；垃圾接收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变成「水上船员接送服务；油污水接收服务；残油接收服务；洗舱水接收服务；垃圾接收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生活污水接收服务」；		
终止备案	你单位上报的材料收悉，符合备案要求，决定对“服务或业务范围由「水上船员接送服务；油污水接收服务；残油接收服务；洗舱水接收服务；垃圾接收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变成「水上船员接送服务；油污水接收服务；残油接收服务；洗舱水接收服务；垃圾接收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生活污水接收服务」”给予备案。		
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浙江省港航口岸管理局 2021年1月10日		

嵊泗县小菜园客运中心建设工程 等边浅蛤增殖放流委托合同

甲方：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嵊泗县东海贻贝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因嵊泗县小菜园客运中心建设工程施工的影响，甲方需对海域生态进行补偿。甲方根据《嵊泗县小菜园客运中心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项目海域生态补偿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增殖放流工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苗种

种苗名称	规格 (≥)	数量 (万粒)	单价 (元/粒)	金额 (元)	放流时间 2025年(月)	放流海域	补偿项目
等边浅蛤	壳长 3mm		0.02	240	8月—9月	泗礁海域	小菜园客运中心 建设工程

二、乙方开展海洋生物资源增值放流，放流地点及苗种的品种、数量应按海洋管理部门对增值放流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在2026年度内完成放流工作。

三、放流前乙方应将相关苗种送达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疫和药残检验；放流当天乙方按要求运输至放流地点，甲方在放流现场进行确认。育种记录、放流资料等其他事项应满足职能部门相关规范的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应由乙方自行供应实施，不得转分包给其他个人或组织，如需转分包，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四、乙方按要求提供种质鉴定、检验检疫和药残检验合格证明，甲方可联合职能部门按放流清单对苗种规格及数量进行验收。验收时若苗种数量不足，乙方应再次按要求进行放流。质量及规格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准予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验收单确认。

五、本合同金额为240元（大写：贰佰肆拾元整）。经职能部门

门验收合格、增值放流结束后一个月一次性付给乙方。费用采用包干形式，因增殖放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税金、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涉及增殖放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330222100011755

或

授权代表（签字）：陈军
印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3309230503134

或

授权代表（签字）：



检测报告

伊渼源检(2025)第 10087 号

项目名称: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委托单位: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报告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浙江伊渼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车科	联系电话	13587085858
通讯地址	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		
项目负责人	蒋镐宇	联系电话	18358068085
现场采样 检测地点	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2025年10月28日~29日
实验室 检测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洋 工业园区新驰路38号A幢	实验室 检测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1月4日
主要使用 仪器	7230G 可见分光光度计（B 仪 31）、生化培养箱（B 仪 30）、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B 仪 92）、GZX-91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B 仪 53）、万分之一电子天平（B 仪 20）、PV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B 仪 31）、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B 仪 16）、AWA6021A 型声校准器（D 仪 07）、AWA5680 声级计（D 仪 05）、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B 仪 64）等		
备注	/		

一、废水检测

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铜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检测点位	1#:生活污水纳管口							
	10月28日				10月29日			
采样时间	07:53	08:55	10:00	11:02	08:53	09:56	11:00	12: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6.7	6.9	6.7	6.8	6.9	7.0	6.8	6.9
化学需氧量	23	22	29	28	27	26	29	30
氨氮	0.144	0.101	0.165	0.272	0.110	0.078	0.095	0.095
悬浮物	40	30	35	27	37	25	20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	6.4	7.2	7.2	7.6	7.6	8.0	8.6
总磷	0.11	0.10	0.12	0.10	0.12	0.10	0.10	0.10

二、噪声检测

1、检测方法

检测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表 4。

表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噪 (L_{eq})		结果
		检测时间		
1#: 厂界东南侧	交通	10月28日 08:24~09:14		53.9
		10月29日 09:23~09:43		53.6
2#: 厂界南侧	交通	10月28日 10:03~10:23		52.6
		10月29日 09:51~10:11		55.7
3#: 厂界东北侧	交通	10月28日 09:31~09:51		59.0
		10月29日 10:26~10:46		59.7
4#: 厂界北侧	交通	10月28日 10:10~10:30		58.6
		10月29日 10:51~11:11		59.2
5#: 厂界西侧	交通	10月28日 10:33~10:53		58.2
		10月29日 11:17~11:37		59.7

表4 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噪 (L_{eq})	
		检测时间	结果
6#: 环境目标保护点	交通	10月28日 08:01~08:21	58
		10月29日 08:57~09:17	58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人:

测试单位: (盖章)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9日，嵊泗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老中心渔港东口门南侧，新建1座155m×12m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拆除客运站现有设施后建设候船楼。码头建成后设计通过能力为69.1万人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嵊泗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3日取得原嵊泗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嵊环建审〔2018〕16号）。

本项目码头和候船楼分别于2019年8月13日和2020

年4月17日开工建设，完工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12日和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码头部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2023年5月25日候船楼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立项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投资5293.38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524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20%。

（四）验收范围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取消临时停车场建设，保留现有码头，岸线占用长度、码头平台、陆域用地面积及建筑总面积均比环评有所减少。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工程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后方陆域厂区施工场地设置了泥浆池、沉淀池，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未发生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居，生活污水纳管。施工期，未发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废水和码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码头后方陆域生活污水已接入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的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等级后纳管，最终经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后排放。船舶运营单位嵊泗县同舟客运轮船有限公司已与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污染物委托书，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嵊泗腾达船务清仓有限公司接收处置；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接收上岸后委托嵊泗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运至泗礁本岛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排放尾气及房屋装修有机废气。施工期，对露天堆场用篷布进行了遮盖；对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定期洒水，在大风干燥天气增加了洒水次数；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围挡围护；施工期间未使用施工船舶，运输车辆使用优质汽油和柴油；候船楼装修采用环保型木材和油漆。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废气和汽车尾气。船舶采用国家检验合格的燃料油，对船舶发动机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船舶发动机正常运行；靠泊期间船舶引擎处于关闭状态，并利用岸电技术作为能源动力保障；车辆进出港区保持低速行驶。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午休时间及夜间未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采用了低噪声机械。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施工场界四周设置2.1m高的围墙，合理设置了施工场地布局。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和运输船舶的交通噪声。码头加强了对靠泊码头的船舶和车辆的管理，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车辆限速、禁鸣。

（四）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钻渣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了垃圾箱、施工垃圾临时堆场，定时清运；对建筑废土、建筑垃圾、建筑装饰废料进行了分类堆放，可回用的材料收集后回用于本工程，部分不可回用的运输至马关围垦区建筑垃圾专用堆场；钻渣固化后用于陆域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至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和旅客的生活垃圾。船上设置了生活垃圾箱，由专人负责垃圾收集清理，船舶生活垃圾接收上岸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验收期间未发生向海域和陆域倾倒垃圾的现象。

（五）生态环境

桩基施工采用了护筒等先进的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

规程安排作业程序，码头桩基施工期避开了鱼类产卵及洄游期。建设单位已与嵊泗县东海贻贝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增殖放流委托合同，委托放流等边浅蛤 1.2 万粒。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进出港船舶发生碰撞导致船舶燃料油入海事故发生。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船舶碰撞及溢油事故。针对船舶燃料油溢油事故，码头运营单位已制定了《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小菜园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并在李柱山码头配置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本项目码头可依托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厂界东南、南、西、北、东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本项目候船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管口水质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后纳管。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停泊码头船只的管理，确保船舶污染物按《舟山市船舶污染物管理条例》要求落实。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码头和候船楼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开工建设，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码头部分完成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2023 年 5 月 25 日候船楼完成竣工验收。2025 年 9 月我单位在内部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只对码头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未进行整体验收，因此我单位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9 日，邀请了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 1 位专家，组成了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和生态保护措施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阶段性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已制定了一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运营单位已制定了《嵊泗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小菜园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李柱山码头配置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本项目码头可依托李柱山码头的应急物资。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5年10月28日-29日已委托当地具有环境监测资质和国家计量认证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厂界噪声、声环境保护目标和候船楼生活污水纳管口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填表人（签字）：杨程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嵊泗小菜园交通码头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 126 号						
	行业类别	141 滚装、客运、工作船、游艇码头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客运量 69.1 万人次/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3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客运量 69.1 万人次/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96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524		所占比例（%）	1.32			
	环评审批部门	原嵊泗县环境保护局（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批准文号	嵊环建审（2018）16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批准文号	浙交复（2018）45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舟山市交通规划设计院、舟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舟山市普陀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嵊泗景翔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伊漫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93.38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524		所占比例（%）	2.20			
	废水治理（万元）	7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废治理（万元）	1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24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建设单位	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邮政编码	202450		联系电话	13587085858		环评单位	浙江环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2)$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